

受文者： ☐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： 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： 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桃園市服務站									
工作類別： ☐ 1.製造工作 ☐ 2.營造工作 ☐ 3.家庭看護工作 ☐ 4.家庭幫傭工作 ☐ 5.海洋漁撈工作 ☐ 9.機構看護工作 ☐ 6.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工作					申報項目： ☐ 5-1 通知外勞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☐ 5-2 取消通知外勞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： ☐ 雇主處(工作地點) ☐ 收容單位 ☐ 機場(附證明)				
雇 主 名 稱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				
外 籍 勞 工 姓 名		國 別	護 照 號 碼	入國日期 (民國) 年 月 日	聘僱許可屆滿日期 (民國) 年 月 日				
申報「通知外籍勞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」請填右方資料		第 1 天曠職失聯日期	第 2 天曠職失聯日期	第 3 天曠職失聯日期					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
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☐ 1.申報表。《正本一份》 ☐ 2.聘僱許可函影本。 ☐ 3.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 ☐ 4.招募許可函影本《未辦理聘僱許可函者須檢附》或/及遞補招募函影本。 ☐ 5.說明函(敘明申請事由) ※申報 5-1 項者須檢附上列 1 至 4 等文件。 ※申報 5-2 項者須檢附上列 1,2,3,5 等文件。									
外勞工作地址：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☐ ☐ (縣市別代碼) 市 市區 里 街									
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
雇 主 名 稱：(單位圖記) 負 責 人：(簽章) 聯 絡 人：聯絡電話：()-								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(單位圖記) 許可證字號： 負責人：(簽章) 專業人員：(簽名)聯絡電話：()-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